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張漢茂
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5 代 理 人 邱碧慶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張漢茂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09 債務人張漢茂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
13 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
15 款、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6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7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8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19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
20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更生事
22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
23 月1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24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5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於113
25 年10月4日陳報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9,2
26 73元，共計8年96期，總清償金額890,208元之更生方案到院
27 （下稱系爭更生方案）。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陳報所得
28 僅每月提領勞保月退金額13,885元，顯低於其113年10月14
29 日在康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保金額45,800元，及其
30 尚有3年始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認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
31 所列之收入顯有疑義。另債務人於113年11月11日民事陳報

01 狀稱債務人未來顯有無法依更生方案履行之預見可能性，同
02 意將本件轉為清算程序。而本件債權人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3 股份、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05 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系爭更生方案等情，業經
06 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及112年度司執消債
07 更字第375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更
08 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
09 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同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更生方
10 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且無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
11 形，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從而，本院依上開規定，
12 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13 序。

1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1條第1
15 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蕭伊舒